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和托里县境内。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起点位于G335线老风口道班附近，利用既有S317二级公路进行布线，在裕民县城东接裕民县过境段,而后接塔城至裕民一级路(原S222线)处终止。路线全长50.890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字〔2023〕14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105399.550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47.608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4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路线、主要设计指标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与环评时相比，大桥长度减少1m，小桥总长度减少19.84m，涵洞减少20道，平面交叉减少7处，声屏障共计减少169.5m。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环环评发〔2015〕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车辆严禁随意碾压。施工机械、土石方材料等集中在施工营地堆放。路基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时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2处施工营地已恢复。本项目砂石料均为外购，全线不设料场，1处弃土（渣）场现已平整。严格落实绿化补偿措施。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驻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集中储存，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施工场站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本项目大桥、小桥桥梁共5座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将桥面水通过铸铁管（大桥）和PVC管（小桥）引至桥下设置的应急事故池。运营期收费站（养护工区合建）内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及防渗蓄水池1座。

（三）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置。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蓬布等密闭措施，减少建设项目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满足环保要求。运营期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厨房配备油烟净化设施。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运输车辆的保养。采取声屏障等措施，降低了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施工废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位置。运营期收费站、养护工区设置垃圾桶，委托裕民县荣裕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运营单位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裕民养护所编制了《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4200-2026-026-L。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各敏感点路段安装声屏障。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的车流量条件下，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4a类或2类区标准要求。

（二）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扬尘污染。

（三）环境风险事故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S317线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运营单位后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在噪声敏感路段采用限制车速等措施。

（2）运营单位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维护管理，避免危险品事故下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经常养护路面，保证公路的良好路况。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6年9月3日